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冠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恒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峰信息”）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汇冠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核查如下：

汇冠股份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开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教育行业相关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汇冠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午开市起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规定，汇冠股份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 目	汇冠股份股票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3月23日）	汇冠股份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6年4月20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元）	31.91	33.24	4.17%
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收盘值	2,635.02	2,567.87	-2.55%
证监会制造指数（399233）收盘值	1,918.71	1,904.94	-0.72%
剔除大盘（创业板综合指数）因素影响涨跌幅			6.72%
剔除同行业板块（证监会制造指数）因素影响涨跌幅			4.89%

由上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汇冠股份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需要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 杰

谭杰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